

关于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运营项目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运营许可，如有，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2) 公司建设开发的项目是否经过安全设施验收；(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4)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运营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运营许可，如有，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与律师沟通；查阅公司登记信息并和公司董监高沟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查阅《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经营范围核定规范》、《行政许可法》、《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2006 国家旅游局 27 号令）、《安全生产法》、《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说明等资料。

经检索，《安全生产法》、《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对漂流旅游项目并未设置相关行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文件确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对漂流旅游项目均未设置相关的行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同时对照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漂流，制售中餐，照相，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取得安全许可证方能从事生产活动的企业，公司从未从事矿山矿业、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及销售等经营项目，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建设开发的项目是否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与律师沟通；与公司董监高沟通并查阅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大王岭原始森林景区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合同》；查阅《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查阅《安全生产法》等资料。

公司现有的旅游项目由百色市右江区政府于 2006 年建设，2008 年公司与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签署《大王岭原始森林景区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合同》获得景区经营权。经检索，2002 年旧《安全生产法》及 2014 年新《安全生产法》仅对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外的建设项目的验收事项有强制性规定。对除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并无验收的强制性规定。具体如下：2002 年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法》于 2014 年进行修订，将原第二十七条修订为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经营的漂流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因此，大王岭漂流项目不需要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永恒旅游获得景区经营权后，景区于 2009 年 1 月经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认证为 4A 景区，在申请 4A 景区认证过程中，其景区安全生产、安全设施建设、安全制度经过旅游管理部门的检查。根据右江区旅游局的报告，大王岭景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制度、应急制度，其安全设施、安全制度、应急制度及管理工作符合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的规定。同时，每年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会同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楞乡政府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已经由相关部门核验。根据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大楞乡政府等部门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大王岭景区针对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对安全生产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和安全营运的要求，同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为了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如下：

a. 每一年开漂前请专业技术人员对景区通讯基站信号进行调试、高清监控设备、对讲机、景区车辆等检修维护，保证这些设备正常运行。

b. 每一年开漂前对河道进行维修整改，每日护漂员和部门主管对整个河道进行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才可以开漂。

c. 每一年开漂前客服人员、财务人员、医护人员对医护室配备急救药品进行检查盘点，开漂后不定期检查是否有药品变质过期，品种齐全等工作。

d. 全年设专人对安全帽、救生衣等防护装备进行维护检修。每日、每次安全员对皮艇、安全帽、救生衣等防护装备进行检查。

e. 每日保安人员对景区的道路、水电设备、硬件设施等进行检查，每日开

漂前司机班对车辆进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f. 在河道 1、2 号划槽设专人值班，按要求控制水量，引导客人正确姿势下划槽。

g. 每班次开漂前都要先给游客讲解安全须知及安全注意事项后，游客才可下河道漂流。

h. 每年开漂前公司都要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医疗救助等培训。

i. 周末、节假日都会请当地协警来协助维护景区安全秩序。

综上，虽然公司漂流项目不需要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但是公司为了避免景区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景区内设置了相关的安全设施，并安排专业人员定期维护，景区符合安全生产和安全营运的要求。

(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与律师沟通；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查阅公司《安保工作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就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防护、风险防控采取的措施主要为：

① 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在安全经营方面建立了《安保工作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具体包含了 15 个子制度：《旅游黄金周安全应急预案》、《百色大王岭景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漂流安全应急预案》、《传染病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中暑应急预案》、《人员疏散应急预案》、《意外伤害应急预案》、《中毒应急预案》、《溺水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医疗救助应急预案》。各项制度分别从程序和实体方面规定了各自的事件的处理、各自的工作岗位职责等，为景区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为保障制度的落实和贯彻，公司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如下：在景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各部门每日进行常规晨检工作，每季度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台账记录；对各部门岗位人

员落实安全责任制、进行安全培训及演练，对进入景区的游客做好安全提醒提示等。

② 硬件设施方面

a. 建设通讯基站，通信信号覆盖全景区，确保起漂点、服务区、河道、终漂点等地方信号的通畅。

b. 在河道设置 19 个护漂岗，并在有游客漂流期间派出护漂员值守，确保游客在漂流过程中的安全。

c. 在终漂点设置医护室，配备医护人员及急救药品。

d. 为河道护漂员、各部门主管、司机、保安人员、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配备对讲机，以便及时沟通快速反应漂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游客漂流过程中的安全。

e. 为游客配备安全帽、救生衣等防护装备。

f. 为保安人员及周末、节假日来协助维护秩序的当地协警配备警棍、执法记录仪，确保景区的完全运营。

g. 在景区服务区安装避雷针，预防雷雨天气对景区的损害。

h. 在起漂点、服务区、终漂点等多处安装高清监控设备。

i. 定期对河道危险地段进行改造和维护，降低漂流过程中的风险，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③ 安全人员方面

a. 服务区保安人员 2 人，周末、节假日增加至 4 人，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职责：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及公司财产、游客人身安全的安保工作；引导游玩车辆停放、安全及记录工作；维护服务区的工作秩序及道路交通畅通；

b. 起漂点保安人员 2 人，全天 24 小时值班。主要工作职责：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及公司财产、游客人身安全的安保工作；视察湖面水位警戒线工作。

c. 终漂点保安人员 2 人，全天 24 小时值班。主要工作职责：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及公司财产、游客人身安全的安保工作；视察湖面水位警戒线工作。

d. 正常情况下，河道护漂员 19 人，当游客量增加时，还会增加一些护漂员，确保客人在漂流过程中的安全。

(4)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运营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与律师沟通；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沟通；查阅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安监局、大楞乡政府等政府部门联合出具的说明文件；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每年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会同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楞乡政府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针对公司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已经由相关部门核验。因此，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经营方面的事故、纠纷。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运营安全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运营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运营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公司现有的旅游项目由百色市右江区政府于 2006 年建设，2008 年公司与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签署《大王岭原始森林景区旅游

项目开发经营合同》获得景区经营权，公司获得景区经营权后，在景区设置了灭火器、摄像头、防护栏、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等安全设施。每年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会同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楞乡政府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已经由相关部门核验。根据百色市右江区旅游局、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大楞乡政府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大王岭景区针对相关部门的整改意见对安全生产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和安全营运的要求，同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各项收费标准制定依据；（2）公司各项收费标准涉及的内外部批准程序。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各项收费标准制定依据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与律师沟通；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查阅百色市右江区物价局批复文件等资料

根据百色市右江区物价局《关于百色大王岭原始森林大峡谷漂流门票价格的批复》（右价字【2009】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各项收费标准制定如下：1、漂流门票：158 元/人次；2、步道观光门票：58 元/人次。景点可根据市场、季节变化及游人批量不同，在上述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 15%幅度调整门票价格。对儿童、现役军人、学生实行优惠票价制度：1.1 米以下儿童、现役军人按门票半价优惠，学生凭学生证按门票价格 80%优惠。团体协议按基准门票价格

的 80% 实行优惠价，区直部门、政府接待优惠价按基准门票价格的 70% 执行。经核查，公司对大王岭景区门票定价在物价部门审核批复的价格范围之内。

公司的大王岭餐厅、超市、摄影、姜糖水、洗浴、存包、停车等项目按市场价格定价收费，属于公司自主经营范围，由公司内部审计确定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各项收费标准涉及的内外部批准程序。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和律师沟通；与公司总经理进行沟通；查阅百色市右江区物价局批复文件；查阅百色市物价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公司经营项目收费的定价方案经由经营部门拟定，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各项收费由公司在大王岭景区实行明码标价，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大王岭景区门票定价经过相应行政审批程序，具体为：由公司向百色市右江区物价局提出申请，由百色市右江区物价局受理后向百色市物价局呈报审批，百色市物价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审批。公司在报告期内具体票价明细表如下所示：

大王岭 2013 年度漂流票价		
票价(元)	适用条件	备注
158	门市价(散客)	无
138	机关团体, 5人以上组团	无
128	机关团体, 45人以上组团(90人以上特殊申请)	无
	政府及部门接待	无
	右江区旅游局	月返, 20元/人
	旅游门票网	无
118	旅游社协议价, 4人组团(百色旅行社代收138元/人)	累积年度返
98	西部旅游联盟, 4人组团	累积年度返
90	持军人证(本人有效证件)	无
80	百色30以上学生团体(含百色至景区交通)	月返, 10元/人
大王岭 2014 年度漂流票价		
票价(元)	适用条件	备注
158	门市价(散客)	无
130	业务处电话、网络预约, 5人以上	无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大专生凭本人有效证件	无
	右江区旅游局	返 20 元/人, 16 免 1
110	旅行社 5-9 人散客 (代收 130 元/人)	无导游
	旅游门票销售网 (代收 130 元/人)	无
	政府协议价	无
100	旅游社协议价, 10 人组团, 20 人以上奖励免票一张, 第二个月生效 (南宁、百色市场)	有导游, 16 返 1
	指定签约单位, 含俱乐部, 4S 店及 20 人以上 (代收 120 元/人)	无
90	旅行社协议价, 10 人组团 (除南宁、百色市场外)	有导游, 16 返 1
	百色 30 人以上学生团体 (含百色至景区交通, 月返 10 元/人)	无
	南宁 30 以上学生团体	无
	持军、警人证 (限本人使用)	无
70	周一至周五 旅行社协议价, 10 人组团, 不累计不返佣	有导游, 16 返 1
大王岭 2015 年度漂流票价		
票价 (元)	适用条件	备注
180	门市价 (全日制在校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八折)	无
138	南宁营销中心、百色客服部 (4 人以上)	游客需提前一天预订
	旅行社代收价、门票预订网站对外售价	无
	右江区旅游局	返 20 元/人, 16 免 1
108	4S 店、户外机构、政府、企业单位等 20 人以上团队	无
	门票预订网络算价	无
	南宁 16 至 30 人学生团体	含 16 人, 累积有年返
98	旅行社协议价, 4 人以上组团	16 免 1, 累积有年返
	百色 30 人以上学生团体 (含百色至景区交通, 月返 10 元/人)	无
	南宁 30 以上学生团体 (月返 10 元/人)	累积有年返
90	持现役军人证件 (限本人使用)	无

经核查, 公司根据物价部门审批文件《关于百色大王岭原始森林大峡谷漂流门票价格的批复》(右价字【2009】11 号) 执行收费定价, 具有法律依据, 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百色市物价部门出具的证明显示, 公司未因景区经营项目价格方面的事项存在违法行为, 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一) 公司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及结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漂流	5,415,767.22	75.99
餐饮	494,373.00	6.94
旅游服务	1,216,585.95	17.07
合计	7,126,726.17	100.00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漂流	4,454,409.50	75.11
餐饮	491,099.00	8.28
旅游服务	985,052.27	16.61
合计	5,930,560.77	100.00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漂流	6,245,515.00	76.64
餐饮	676,645.00	8.30
旅游服务	1,227,248.08	15.06
合计	8,149,408.08	100.00

公司大王岭景区门票的定价经百色市物价部门批复，根据批复文件《关于百色大王岭原始森林大峡谷漂流门票价格的批复》（右价字【2009】11号）中的内容规定，公司对大王岭景区门票定价在物价部门审核批复的价格范围之内；公司的大王岭餐厅、超市、摄影、姜糖水、洗浴、存包、停车等项目按市场价格定价收费，属于公司自主经营范围，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主营业务受旅游淡旺季影响，用工方式相对较为灵活。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的用工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用工情况。请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核查，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和律师沟通；与公司董监高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有效书面承诺；查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非全日制用工协议》；查阅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公司根据经营淡旺季节性特点，采取灵活的用工方式，把用工分为全日制用工及非全日制用工。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有 47 人，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有 20 人。公司就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签订事项已依法向百色市劳动部门备案，公司拟为非全日制员工办理工伤事故保险，但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由于百色市基本医疗保险答复无法给予单独办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因而公司暂为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承诺，待百色市社保部门准许企业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办理工伤保险手续时，立即予以办理。永恒旅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永恒旅游公司因社会保险（含工伤事故保险）办理问题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费用及进行行政处罚的；（2）如非全日制员工发生工伤事故，致使永恒旅游公司须进行相应赔付的。由控股股东永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补交费用、罚款及工伤事故赔付的责任。

非全日制员工的工作时间主要在漂流旺季，采取轮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每周累计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事项，公司对其中 9 名解除劳动合同并离开公司的员工依法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对其中 20 名由全日制劳动合同转为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未就劳动合同解除支付补偿金，此事项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目前非全日制员工与公司未发生劳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永恒旅游公司与相关员工在合同解除事项上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控股股东永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虹承担补交费用、罚款等责任。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3、公司用工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3、公司用工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淡旺季节性特点，采取灵活的用工方式，把用工分为全日制用工及非全日制用工。公司员工 67 人，其中与 4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手续；与 20 人通过平等协商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改签为《非全日制用工协议》，非全日制员工的工作时间主要在漂流旺季，采取轮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每周累计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公司就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签订事项已向百色市劳动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事项，公司对其中 9 名解除劳动合同并离开公司的员工依法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对其中 20 名由全日制劳动合同转为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未就劳动合同解除支付补偿金，目前公司与员工未发生劳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与相关员工在合同解除事项上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控股股东永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虹承担补交费用、罚款等责任。

公司拟为非全日制员工办理工伤事故保险，但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由于百色市基本医疗保险答复无法给予单独办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因而公司暂为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承诺，待百色市社保部门准许企业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办理工伤保险手续时，立即予以办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永恒旅游公司因社会保险（含工伤事故保险）办理问题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费用及进行行政处罚的；（2）如非全日制员工发生工伤事故，致使永恒旅游公司须进行相应赔付的。由控股股东永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补交费用、罚款及工伤事故赔付的责任。

4、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且连续两年亏损。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

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且连续两年亏损,主要原因是:1、2013、2014年公司有111人、86人,人力成本分别为3,274,842.61元、2,919,554.41元,人力成本过高;2、财务成本较高,2013、2014年财务费用为:1,228,784.83元、1,418,531.97元;3、2014年漂流旺季期间通往景区道路发生山体滑坡导致游客较2013年减少7229人,公司同时加大门票折扣力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2,218,847.31元。随着公司业务资源的积累,用工方式的调整、运营成本及财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15年1-10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运营能力不断的提升、融资渠道增加、交通条件不断的改善、二期项目逐步建成,为后续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8,484.64	5,941,688.85	8,205,64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1,752.00	27,141,099.28	16,137,174.38
现金流入小计	24,510,236.64	33,082,788.13	24,342,81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671.48	2,294,035.75	2,017,37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146.80	2,515,781.89	2,840,16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961.93	315,067.16	378,92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1,707.57	19,333,529.43	12,495,969.62
现金流出小计	22,858,487.78	24,458,414.23	17,732,4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748.86	8,624,373.90	6,610,381.38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保持平稳，在 2014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会有所下降，2014 年收入减少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漂流人数的减少，2014 年的客流量为 44141 人，而 2013 年购票漂流人数为 51370 人，人数减少 7229 人，人数的减少主要是受到气候的影响，同时在 2014 年 5 月-6 月，在通往大王岭景区的路上发生山体滑坡，影响了公司的收入；二是公司 2014 年门票价格下降，2014 年旅行社的协议价格平均比 2013 年的协议价格下降 18 元；2014 年机关团体、5 人以上的组团的票价比 2013 年减少 8 元。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 1-10 月和 2013 年基本持平，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了还款 11,064,455.76 元，以及百色市资源交易中心退回的 3,000,000.00 元保证金，这种下降趋势是偶然的，并没有可持续性。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优化成本控制，对于一些服装、雨衣、拖鞋等，在网上批量购买成本相对较低，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这种下降趋势具有可持续性，并非偶然。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 2015 年的人工成本仅为 10 个月，而 2014 年为 12 个月；二是公司不再为已经参加新农合的农村户口员工缴纳社保，人工成本有所下降。这种下降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上升后，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与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14 年支付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13,347,400.00 元，2015 年支付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67,918.34 元。这种下降趋势是偶然的，并非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的下降是偶然的，并非可持续性，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是非偶然的，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入，且均大于当期的净利润。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0,856.21		-833,34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2.59	1,232.00	396.80
固定资产折旧	196,504.78	208,308.67	641,278.4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66.36	373,560.59	656,76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7,487.02		1,224,0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0.04	18,180.18	81,54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77,834.98	4,461,433.2	4,314,3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375.2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748.86	8,624,373.9	6,610,381.3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都存在较大差异，但种差异在缩小。从上表可知，主要变化的几个科目是：固定资产折旧下降、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下降、财务费用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上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大幅下降。固定资产折旧下降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随着固定资产的不断使用，部分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经到期，但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固定资产折旧有下降趋势；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下降的原因是13年长期待摊费用还包括国税宿舍租金、三号坝改建费及办公室装修费，14年期中国税宿舍租金、三号坝改建费已经摊销完毕，总体长期待摊

费用下降；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归还借款，同时人民银行在 2015 年度多次降息，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有所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上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下降很多，主要是由于往来款所致。

这些变化是偶然的，随着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经营性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减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呈现上升趋势。

(2) 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26,726.17	5,930,560.77	8,149,408.08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漂流	5,415,767.22	75.99
餐饮	494,373.00	6.94
旅游服务	1,216,585.95	17.07
合计	7,126,726.17	100.00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漂流	4,454,409.50	75.11
餐饮	491,099.00	8.28
旅游服务	985,052.27	16.61
合计	5,930,560.77	100.00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漂流	6,245,515.00	76.64
餐饮	676,645.00	8.30
旅游服务	1,227,248.08	15.06
合计	8,149,408.08	100.00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受天气影响，通往景区道路塌方，造成客流量减少，收入下降；②2014 年道路塌方导致客流量减少，公司为吸引游客主动降低门票价格，故有限公司 2014 年的漂流门票价格相对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全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增加门票收入，降低门票折扣率，2015 年的门票单价总体 2014 年有所提高；②交通条件的改善，自驾游、散客的比例

有所提升，散客门票价格相对团体票价高，公司整体门票收入单价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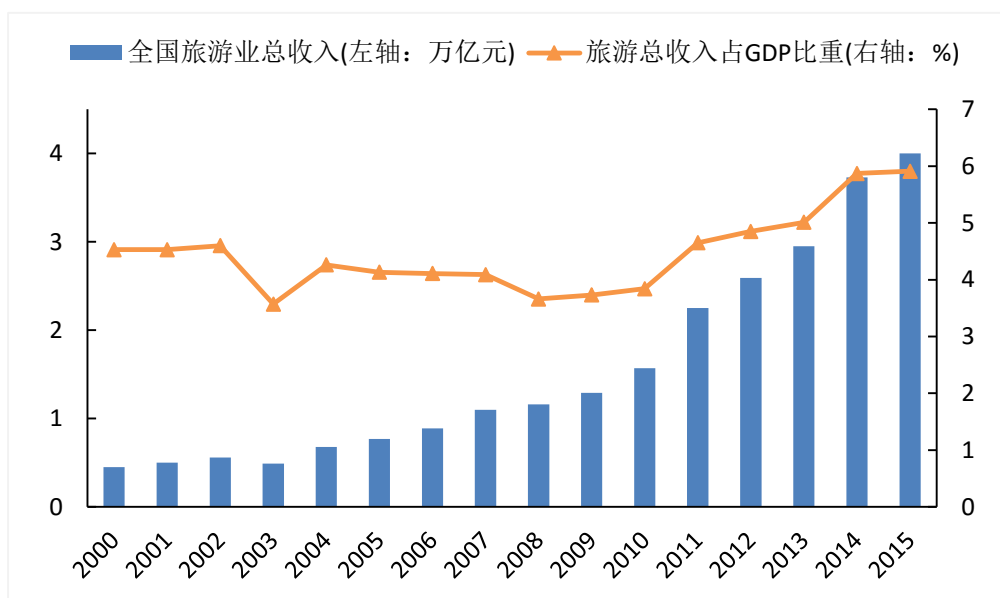
（3）资金筹资能力增强

从公司的现金支出结构来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多，但同时可以看到这类支出呈逐年递减的趋势，随着景区通达性逐步改善，未来几年公司除了致力于提高原有经营效率，还计划拓宽主营业务，规划景区的二期建设项目，公司可利用银行融资、股东筹集、挂牌后增发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百色右江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的授信 2000 万元。大股东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在资金上也可以提供帮助，公司挂牌之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进行融资，公司有较多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较强。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旅游业近几年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显示，2010 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消费国，市场空间巨大。从市场规模来看，2015 年我国旅游行业的总收入达到 4 万亿元，同比上升 7.24%，占 GDP 的比重为 5.91%，为历史最高值。相比 2005 年我国 0.77 万亿元的旅游行业总收入，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在十年间提升了 4 倍之多，旅游业发展趋势良好。

图表：2000 年至 2015 年全国旅游业总收入和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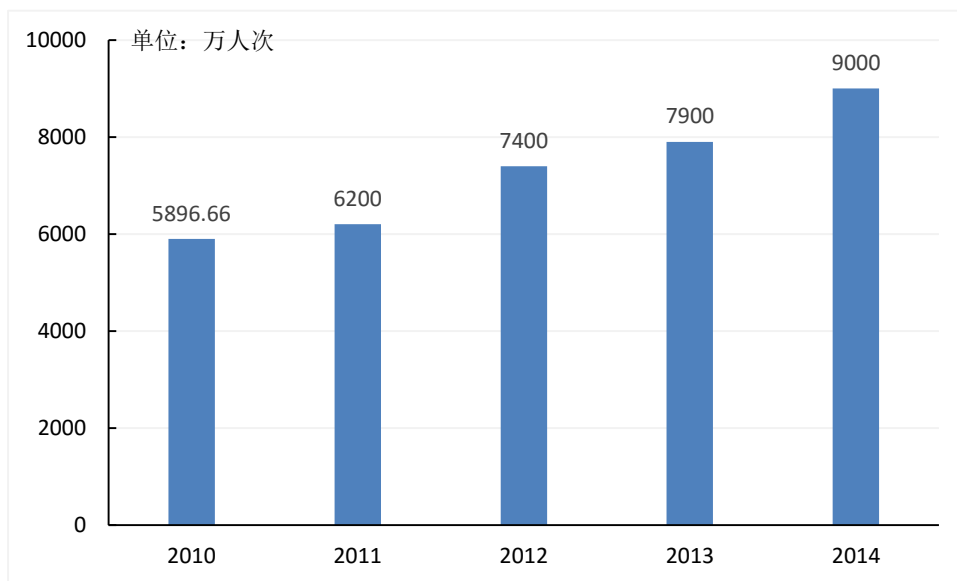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wind 数据库

旅游业是广西正在全力培育和打造的支柱产业和形象产业，中国—东盟博览会的举办将加快实现广西成为中国联接东南亚的旅游枢纽，成为吸引国内外游客

的主要目的地。从广西各景区接待人次的数量变化上来看，2010-2014 年旅游接待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接待人次达 9,000 万人次。2015 年广西全年入境过夜游客 450.0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9%；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9.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接待国内旅客 33,661.3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8%，国内旅游收入 3,136.39 亿元，同比增长 25.7 %。2015 年全年广西旅游总收入为 3,254.18 亿元，同比增长 25.1%，增长势头明显，广西旅游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图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景区接待人次（单位：万人次）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wind 数据库

（5）公司核心优势

①景区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景区所在地百色市，地处中越两国、滇黔桂三省区和五市州的交汇处，是大西南出海出境的咽喉和枢纽，北连贵州，西连云南，是衔接滇黔桂的“旅游重要发展极”。百色市是南宁通往云南昆明的铁路、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线路的必经之地，是云贵两省游客实现滨海旅游、红色旅游的重要途经站。景区距离百色市区仅 42 公里，市区到景区有巴士途经，交通便利。

2015 年 12 月 12 日广昆高铁南宁至百色段开通，南宁市至百色市交通时间从 3.5 小时缩短到 1.5 小时，百色市融入广西首府南宁市 2 小时旅游圈，广昆高铁昆明至百色段有望于 2016 年开通，百色至昆明的时间将由原来的 9 个小时缩短至 3.5 个小时，鉴于景区在云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高铁的通车，云南地区的游客将会大幅增加，百色市区至景区二级公路的于 2015 年年底开工建设，

景区通达性逐步改善，原先制约景区发展的通达性问题将会得到逐步的解决，进一步提高景区吸引力，带来游客量的增长。

②依托集团优势。公司大股东为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拥有员工3500余人。永恒投资涉及经营的产业有影像业、餐饮业、房地产业、酒店业、文化传媒业、旅游产业、食品工业等，2014、2015年永恒投资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收入为37,958万元、54,879万元，并且旗下的一批企业已经发展成为行业的佼佼者。永恒投资拥有百色大王岭原始森林景区（2009年授予“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乐业大石围天坑群（2010年获得“世界地质公园”、2007年授予“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布柳河、罗妹莲花洞及穿洞天坑等稀缺旅游资源。永恒投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重点扶持的9个旅游企业之一，大石围天坑群景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20个创5A旅游景区重点项目之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正在打造的继桂林山水、北海银滩之后广西旅游第三极。大股东上述的资源，可为公司现在经营的餐饮业务、摄影服务、旅游业务和将来的酒店业务提供客源、技术指导、管理经验、广告宣传、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

③独家经营权优势。2008年3月，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南宁市永恒专业影像连锁有限公司）与百色市右江区政府（旅游局）签署《大王岭原始森林景区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合同》，从百色市右江区政府获得了大王岭原始森林景区2457公顷综合旅游开发项目40年（2008年3月30日-2048年3月30日）的经营权。公司作为景区的运营公司，具有对景区独家经营的经营权，独家经营优势明显。

④政策扶持优势。景区位于“红色旅游”胜地百色市境内，是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发动和领导的著名百色起义所在地，吸引着成千上万的人们前来纪念瞻仰，“邓小平足迹之旅”目前已成为广西“红色旅游”的龙头品牌。百色已开始成为我国继延安、井冈山之后的又一个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旅游胜地，是中国10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2015年，广西百色启动了“百色旅游年”系列活动，抓住《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批复实施的良好机遇，立足老区比较优势，在交通、产业、生态等领域深化改革，配合“百色旅游年”活动的开展，力争实现“百万人次游客游百色”的目标，以此形成百色经济发展新的

增长点，通过发展本地资源、促进旅游可持续发展，来推动百色城镇化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恒投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重点扶持旅游企业，公司是百色市重点扶持旅游企业，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百色市政府的重点扶持。

⑤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百色大王岭景区主要立足广西市场面向西南地区，重点拓展南宁、百色市场，辐射云南和贵州省市场。在南宁市场，大王岭占据较大份额。在百色和云南文山的漂流市场，大王岭具有绝对优势的市场份额。大王岭景区在广西、云南、贵州、广东等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6）商业模式创新性

从商业模式的创新性来看，公司依托大王岭漂流景区平台，以旅游及景区经营服务业务为主体不断完善景区设施，提高原有经营效率，扩宽主营业务，致力于打造广西乃至全国漂流王牌景区、综合型休闲度假景区，商业模式清晰合理。

公司长期发展思路为：

公司顺应国家旅游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基于现有的大王岭漂流景区平台，不断深入开发景区森林、湖库等山水资源，并依托大王岭森林公园地处滇桂交界地带、位于 G323 国道旁的优越交通区位建设露营地、度假木屋等旅游设施，吸引自驾游客，努力使景区从服务项目单一、季节性经营的景点变身成一个服务综合多样，全年经营的景区。

公司将逐步整合控股股东永恒投资旗下广西乐业大石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资源，将大石围整合并入公司。并大力发展互联网营销，将景区的特色和优势通过微信、微博等互联网载体向外宣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提升景区知名度以增加景区的营业收入，提升景区的旅游品位。

同时随着广昆高铁南宁至百色段开通运行，百色市区至景区二级公路的开工建设，景区通达性逐步改善。公司在加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身经营效率的同时将联合百色各个旅游景区、农家乐、酒店等，把百色、凌云、乐业的风景区串成旅游线路，整体营销推广，把百色打造成为一个广西著名、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型旅游目的地。

（7）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3 年
----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百色市红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578,794.00	7.11
2	南宁鑫辉国际旅行社	355,590.00	4.37
3	广西百色澄碧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5,150.00	4.24
4	广西康辉国际旅行社	254,074.00	3.12
5	百色金都旅行社	146,094.00	1.79
合计		1,679,702.00	20.63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百色市红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808,120.00	13.65
2	广西百色小马歌旅行社	427,060.00	7.21
3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20.00	4.89
4	广西康辉国际旅行社	156,160.00	2.64
5	百色百之旅旅行社	119,050.00	2.01
合计		1,799,710.00	30.39
序号	2015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百色市红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941,712.00	13.00
2	广西百色小马歌旅行社	653,556.00	9.00
3	广西康辉国际旅行社	217,438.00	3.00
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21,086.40	3.00
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394.00	2.00
合计		2,189,186.40	3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安市官桥美人鞋业有限公司	59,691.00	7.00
2	南宁日佳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7.00
3	江红	32,650.00	4%
4	戴月红	31,440.00	4%
5	黄君	17,340.00	4%
合计		199,121.00	26.00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视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15.00	7.00
2	广西南宁越南商贸有限公司	42,921.50	6.00

3	韦慧	33,430.00	4.00
4	江红	31,976.90	4.00
5	黄贵堂	28,611.30	4.00
合计		192,954.70	25.00
序号	2015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视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65.00	7.00
2	黄贵堂	27,145.00	7.00
3	吴川鞋坚惠店	25,770.00	6.00
4	文佩川	12,000.00	3.00
5	江红	11,457.00	2.00
合计		101,538.64	25.00

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占比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都较为分散,公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终止合作对公司的未来盈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有完整、持续的运营记录,融资渠道多样,融资能力较强,公司所属行业受政策大力扶持,发展态势良好,短期内不会存在政策逆转,公司依托便利的交通优势,并且控股股东承诺将会把旗下其它旅游资源并入公司,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文件;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文件并与会计师沟通;查阅《公司法》文件等资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

支出等。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10,381.38 元、8,624,373.90 元、1,651,748.86 元，公司经营活动金均为净流入，且均大于当期的净利润；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9,408.08 元、5,930,560.77 元、7,126,726.17 元，其中 2014 年景区道路塌方使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平稳；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9,702.00 元、1,799,710.00 元、2,189,186.40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3%、30.39%、30%，客户销售金额保持平稳，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由以上可知，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群体，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450ZB0047 号）。因此，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法律意见书并于律师沟通；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文件等资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漂流、餐饮与旅游服务，报告期内未变更业务内容，对应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为-833,349.39 元、-1,131,808.42 元、1,000,856.21 元，公司近期净利润由亏转盈，报告期内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国民旅游

休闲纲要（2013—2020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旅游行业发展的规划，不受产业政策的限制；公司2013年期末、2014年期末和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额分别为7,650,934.42元、6,519,126.00元、21,675,182.21元，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公司未出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现金交易及个人客户、供应商。公司针对游客使用现金交易且存在个人供应商。（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10）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回复：

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4,586,711.95	64.36%	3,642,083.27	61.41%	5,227,855.08	64.15%
销售收入	7,126,726.17	100.00%	5,930,560.77	100.00%	8,149,408.08	100.00%

由于公司经营的特点，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交易均以现金为主。个人客户的销售是以全部散客销售收入汇总统计，旅游行、网络可以明确单位的，以单位销售统计。

2、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401,478.61	88.21%	525,658.80	81.08%	652,177.80	94.20%
采购总金额	455,128.61	100.00%	648,354.80	100.00%	692,299.80	100.00%

公司经营超市、餐厅等，采购的商品主要是拖鞋、沙滩裤、T恤、鲜活商品，这部分商品都是与农户或个体商贩采购，均以现金交易。采购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体和农户，一类是单位，与个体和农户采购的以采购金额汇总统计，与单位采购的，以单位来统计。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2013年现金销售6,859,356.78元占比84.17%；2014年现金销售5,028,522.48元占比84.79%；2015年1-10月现金销售5,282,329.44元占比74.12%。2013年现金采购622,169.83元占比89.87%，2014年现金采购545,201.55元占比84.09%，2015年1-10月370,838.79元占比81.48%。

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①销售方面：A、由于景点接待散客占比大，加上之前景点的地理位置容易造成网络不够通畅（以后服务区将搬到起漂点，现金收入为主的情况将得到改善），且客户消费金额不是很大，所以大部分收入以现金消费为主。B、公司为了

减少坏帐风险，加速资金的回笼，门票对外销售时以款到出票，购物时款到出货的这种销售模式，很多客人为了方便，或不耽误游玩，大部分游客都是现场付现金。

公司减少现金结算可以通过增加官方网站或者合作旅行社、网销的折扣力度，开放更多网络购票渠道，吸引游客网上支付，同时增设二维码验票渠道，使得比传统渠道更方便、更快捷、更优惠，从而降低非现金结算比例。

②采购方面，现金采购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的特点决定的，公司目前经营超市、餐厅等，采购的商品主要是拖鞋、沙滩裤、T恤、鲜活商品，这部分商品都是与农户或个体商贩采购，公司为了节约成本，餐厅每日采购的鲜活商品，大部分都是和周边村民采购，村民一般都不办理银行卡，也不方便查询交易款到账情况，这部份采购公司均以现金交易为主。超市采购的商品主要是拖鞋、沙滩裤、T恤，主要是在网络采购和个体商贩采购，采购时根据库存量、销量情况补货，每次采购量都不是很多，供货商也不同，采购时个体商贩均要求款到才出货，为了快速拿到货品，公司在这方面均以现金交易。

2016年公司为了减少现金交易，在采购方面提出与个体商贩采购时可以以周进行结算，或交易款超过2000元以上的均以银行转账，寻找固定长期的供应商，确定稳定的合作关系，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力争在采购方面把现金交易金额压缩至50-60%这个幅度。

(3) 请公司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旅游行业，营业务为旅游开发及景区经营服务，不存在生产循环，只有采购及销售循环，为了对采购、销售循环有效监督和管理，制订了《采购流程》、《票务业务工作规范管理办法》、《稽核工作规范管理办法》。

① 《采购流程》

是由部门提出申请，经过部门经理审核，到仓库查看是否有该商品，如有该商品可以直接出库领用，如果没有需要进行采购，采购前要经询价提交采购主管、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这样可以控制采购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准确。

② 《票务业务工作规范管理办法》

a. 门票印制：由财务部根据业务量、门票库存情况提出印制申请，经过总经理、税务局审批备案，到指定印刷厂印制。

b. 门票的保管及领用：由财务专人保管，售票员根据门票结存数量，提出门票领用申请，票务管理员核对发放。此方法来控制门票的供应和流通，避免门票的通过非正常渠道拿走。

c. 门票销售：售票员必须在公司指定的售票区域范围内售票，售票工作结束后，填写销售日报表、销售票根统计表及门票盘点表等报送稽核员。每日及时确定当日销售情况，并且每日记录在册。

通过严格门票管理，确保门票印制符合市场情况，核查门票供应和流通，确保有据可查，使票务工作更加规范。

③《稽核工作规范管理办法》

每日核对各销售部门收入情况，审核各项销售单据，看是否存在漏交或其他违规现象，保证账款相符；对售票员、收银员、验票员工作制度执行情况不定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和手续不完备的单据，有权向当事人提出更正或补办。

每日与出纳核对销售收入的现金存款情况。通过不相容职位，对票、资金相互控制，并且相互核对。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

①漂流是以门票对外销售，散客销售是以百色右江区物价局批准，广西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定额门票对外销售，该门票视同发票，销售时不再另开具发票，收入的确认是以全部收到的票款确认。旅游社团队、军人、学生、机关团体的门票销售由于价格种类较多，且每年根据市场定制的票价政策也不一样，这部份是以公司内部印制的漂流通票销售，该门票不作为发票使用，如客人需要发票时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收入确认是按全部收到的票款并供服务后进行确认。

②餐饮、摄影、购物、存包、洗浴等服务项目销售主要针对个人，每次每人消费单笔金额都较小，这部份我们主要根据个人提出开票要求进行开票，收入的确认不是以开票金额进行确认，是全部收到款项并提供相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后进行确认。

③停车收费是以税局印制的定额发票进行收费，视同发票，收入确认按提供停车服务后全部收到的款项进行确认。

门票、餐饮、摄影、停车、存包、洗浴等按 5% 交纳营业税，购物收入按 3% 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 25% 交纳，2013-2015 年均按当年计提数交纳各项税额。详见下表：

税 种	税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备注
营业税	5%	378,922.55	273,938.43	333,43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3,789.22	2,917.74	3,459.6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由于我们公司注册地在乡下，按税法规定按 1% 增收交纳。
教育费附加	3%	11,367.67	8,753.22	10,378.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8,266.50	5,835.49	6,919.23	
水利建设基金	0.10%	8030.34	5,874.54	6,668.59	
价格调节基金	0.10%	8,173.01	5,874.54		2015 年不再征收
增值税	3%	21,381.00	11,873.20	18,738.76	
企业所得税	25%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弥补前年度亏损，不用交纳企业所得税。

特别说明：公司注册地在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龙和村，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 1% 税率交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按纳税人所在城市、县城或镇等不同的行政区域分别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具体规定为：

①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这里称的“市”是指国务院批准市建制的城市，“市区”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市辖区（含市郊）的区域范围。

②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这里所称的“县城、镇”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县城、县属镇（区级镇），县城、县属镇的范围按县人民政府批

准的城镇区域范围。

③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县属镇的，税率为1%。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主要提供漂流服务，同时还提供少量餐饮和配套旅游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现金收入为主，因此公司主要根据现金收据收到的金额进行入账。公司制定有较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现金能及时缴存银行，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营业时间段与银行并不一致，存在当日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后公司仍在经营的情况。因此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公司每日都在银行营业期间将现金存缴银行，在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收入转下一日缴存。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专项说明并与会计师沟通，与公司董监高沟通并查阅了《采购流程》、《票务业务工作规范管理办法》、《稽核工作规范管理办法》、《财务部岗位职责》、《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查阅百色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1、关于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与公司董监高沟通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生产（漂流）以及销售循环的内部

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其中,在采购循环中,选取了以下关键控制点:采购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在预算范围内、是否有询价记录、是否收到发票、是否验收入库、付款金额与发票或合同金额是否一致;生产(漂流)循环中,选取了是否经过检票作为关键控制点;销售循环中,选取了以下关键控制点:与旅行社及其他合作单位是否签订协议、旅行社的购票协议价格是否按合同约定、旅行社及合作单位是否提前预约、票根统计表与门票盘点表是否勾稽一致、销售日报表与销售款项是否勾稽一致。

经核查,公司采购、生产(漂流)以及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得到有效及时的执行。

2、关于税收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通过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的业务特点,会计师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对各项税费进行测算,并查阅百色市税务局对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的证明,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关于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主要提供漂流服务,同时还提供少量餐饮和配套旅游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现金收入为主,因此公司主要根据现金收据收到的金额进行入账。公司制定有较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现金能及时缴存银行,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营业时间与银行并不一致,存在当日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后公司仍在经营的情况。因此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公司每日都在银行营业期间将现金存缴银行,在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收入转下一日缴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

到执行，永恒旅游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性并完整。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做了如下尽调程序：

①对公司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流程；

②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③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④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账实相符。

⑤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回函相符比例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总额 100%，回函相符比例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总额 93.43%，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2、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做了如下尽调程序：

①询问公司营销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涉及的业务单据、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②查阅公司与旅行社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等业务单据；

③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④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⑤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前后期是否一致；

⑥收入截止测试：从业务单据出发，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记录，与收入明细账等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发票出发，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账面信息与业务单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应收账款函证：门票销售及其他餐饮、摄影服务主要在于现场销售收款，少量旅行社合作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我们对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进行了函证，并对未回函单位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⑧抽查收入确认凭证后附单据是否齐全，金额是否正确。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达 90%以上。

3、取得采购与销售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包括：存货与固定资产明细表、盘点表、相关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入库单、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营业收入明细表、与旅行社及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询证函回函信息、记账凭证、各税种纳税申报表、收款凭证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执行了问题中的审计程序，获取了采购与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证据，同时针对体外循环，通过：

①对现金进行监盘，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金额均与账面一致；

②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账实相符；

③结合报告期内月度收入汇总表、门票调拨单、票根统计表、销售报表及收款情况进行交叉核对，确认所售门票取得收入均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入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永恒旅游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①公司的支出，包括采购支出、费用报销支出、备用金领取、工资发放等，均经过公司领导签字审批，由出纳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

②公司收到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景区的刷卡或收取现金，景区售票员及售货员每日营业结束时，将收到的现金或银行刷卡回单交给景区出纳，景区出纳开具收据并将当日收到的收入款项存入银行，公司会计根据收据、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餐饮、摄影等其他服务的消费，由收银员收款，每日稽核人员对收款与销售日报表进行核对，景区出纳将当日收到的收入款项存入银行，公司会计根据收据、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

③检查确认收入的记帐凭证，后附的收据、银行回单合计金额均与所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6、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一) 公司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及结构分析”之“1、收入确认”中补充披露

如下：

1、收入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及景区经营服务，由于公司经营的特点，销售交易均以现金为主。

(1) 门票收入的确认：针对团体游客，公司与旅行社订立互惠共赢的合作协议，通过旅行社开设相应的旅游路线并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进行销售；旅行社派出导游接待游客，并通过电话或者传真的形式通知公司进行订票，导游带领游客到大王岭景区之后，携带导游证到购票窗口进行购票，售票窗口收取费用并将门票交给导游，财务则根据协议价格确认收入，并将协议价与代收价差额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针对散客，公司采取了现场购票和网络购票现场取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销售主要通过美团、永恒时尚会员网站等渠道进行销售，财务根据收取到的费用确认收入。

(2) 餐厅、摄影、姜糖水、洗浴、存包、停车等经营服务收入按实际收到的费用确认收入。

(3) 购物收入折算为不含税增值税的金额确认收入，增值税为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专项审核报告并与会计师沟通；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资料

公司漂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漂流门票并提供漂流服务；②已收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餐饮收入及旅游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及提供旅游服务；②已收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业务是销售门票，对应的服务是漂流，占总体收入的 75%左右，游客凭票进入景区漂流。景区内除了漂流外，其他餐饮、摄影、停车等服务需要另外现金当场消费。

经核查，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7. 说明书披露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适用相应税率的政策依据。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流转税及附加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1%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及景区经营服务，漂流、餐饮、摄影等服务收入按 5% 交纳营业税，商品销售收入按 3% 交纳增值税，2013 年商品销售收入

594,557.08 元, 2014 年商品销售收入 440,828.27 元, 2015 年商品销售收入 477,692.95 元, 近三年收入都未超过 80 万元, 达不到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公司所得税是查账征收。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 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 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 下同)的; “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全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2) 对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4)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5%、29.96% 和 50.43%, 2014 年与 2013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2013 年度大幅上升, 上升主要原因是: 1. 收入方面, 公司 2015 年调整门票价格策略, 其中, 2015 年的散客门票单价比 2014 年增加 8 元, 45 人以上的组团价格比 2014 年平均增加 18 元, 同时不再细化对旅行社的价格约定, 原

2014 年对旅行社的票价分 110 元、100 元、90 元、70 元四个档次，2015 年分 138 元、98 元两个档次；自驾游的散客消费比例增加，客源结构得到优化，散客消费与团体游客的消费趋于均衡发展，同时摄影、导游服务、餐饮等二次消费项目收入有所提升；2. 用工制度改革。公司根据经营淡旺季季节性特点，采取灵活、优化用工方式，把用工分为全日制用工及非全日制用工，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3 年的 111 人、2014 年的 86 人，降至 2015 年 10 月份的 67 人，2014 年有 22 人通过平等协商办理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改签为《非全日制用工合同》，这部分员工不再交纳社会保险费，只用交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由年初的 43 减至 31 人，2015 年 1-10 份人力成本减少至 2,503,188.98 元，较 2013 年、2014 年降低了 771,653.63 元、416,365.43 元，人力成本实现了大幅度的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毛利率。3. 财务费用的减少。2015 年公司归还商业贷款 720 万元，使贷款余额减少至 840 万元，2015 年 1-10 月贷款利息由 2013 年的 1,224,018.96 元，2014 年的 1,409,078.15 元分别减少了 422,025.27 元、607,084.46 元，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4. 调整存包的价格。由原来的 10 元调增到 20 元，2015 年 1-10 月存包收入 132,705 元，较 2014 年增长 77,665 元，提高公司毛利率。5. 控制营业总成本。2015 年 1-10 月、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为 6,103,905.95 元，8,929,571.72 元，7,542,155.59 元，营业总成本 2015 年 1-10 月较 2013 年、2014 年降低了 2,825,665.77 元、1,438,249.64 元，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得较大提升，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盈亏平衡点，提高公司毛利率。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调查的主要调查方面：

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沟通；对于营业收入，将不同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一核对，经核对未见异常。主办券商了解并认真分析公司在提高收入和控制营业总成本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分析报告期内用工制度的改革变化情况以及财务费用增加减少明细及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5%、29.96% 和 50.43%，2014 年与 2013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2013 度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公司 2015 年调整门票价格策略，其中，2015 年的散客门票单价比 2014 年增加 8 元，45 人以上的组团价格比 2014 年平均增加 18 元，同时不再细化对旅行社的价格约定；同时自驾游的散客消费比例增加，客源结构得到优化，散客消费与团体游客的消费趋于均衡发展。并且在收费项目中，调整存包项目的价格。由原来的 10 元调增到 20 元，2015 年 1-10 月存包收入 132,705 元，较 2014 年增长 77,665 元，提高公司毛利率。

同时，公司根据经营淡旺季节性特点，进行用工制度改革，把用工分为全日制用工及非全日制用工。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3 年的 111 人降至 2015 年 10 月份的 67 人，2014 年有 22 人改签《非全日制用工合同》，这部分员工不再交纳社会保险费，只用交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由年初的 43 减至 31 人，人力成本实现了大幅度的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毛利率。

2015 年公司归还商业贷款 720 万元，使贷款余额减少至 840 万元，2015 年 1-10 月贷款利息降低，减少了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毛利率。

公司通过规范运营管理制度、改革用工制度等措施控制有效控制了营业总成本。2015 年 1-10 月、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为 6,103,905.95 元，8,929,571.72 元，7,542,155.59 元，营业总成本 2015 年 1-10 月较 2013 年、2014 年降低了 2,825,665.77 元、1,438,249.64 元，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得较大提升，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盈亏平衡点，提高公司毛利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合理。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1、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录有修订，请修改。
- 2、行业现状与特征部分关于季节性特征的论述有误，请修改

【回复】

- 1、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录有修订，请修改。

主办券商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录进行修改，并更新页码。

2、行业现状与特征部分关于季节性特征的论述有误，请修改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二）行业现状与特点”之“2、行业特点”之“（2）季节性”修改如下：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南方大部分地区，因为冬季寒冷天气以及春季的梅雨天气，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4月-11月，旅游旺季时，旅游接待能力不足，旅游淡季时，旅游接待能力闲置。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格式要求修改股份数的单位。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对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股份解限售的内容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开发及景区经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的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披露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经办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对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将对历次修改的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知悉，并将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自申报受理到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的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联合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披露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作为附件，详见附件5：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无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因部分内容核查还需一定时间，申请书面回复延期至2016年5月6日提交。公司已提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浩
张浩

项目组成员: 蔡成巨 杨君
蔡成巨 杨君

吴楷泽 邵阳 刘雪元
吴楷泽 邵阳 刘雪元

内核专员: 李冉
李冉

